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惟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